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

教育博士专家工作小组会议暨 “第三届全国教育博士论坛”会议通知 教指委发(2015)09-2号

为了深化和创新教育博士培养体系，提升教育博士的实践研究能力，促进教育博士对我国教育改革中重大问题的思考，激发教育改革创新，经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研究决定，继续举办第三届全国教育博士论坛，并召开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专家工作小组会议。本次论坛由南京师范大学承办。现将论坛和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坛主题：学校教育创新：实践与案例

1. 学校管理的创新实践与案例
2. 学校课程与教学的创新实践与案例
3. 学校德育的创新实践与案例
4. 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实践与案例
5. 学校教育创新实践的方法论

二、会议内容：

论坛结束后，“教指委”委托其下属“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专家工作小组”，在总结教育博士评估工作的基础上，研究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今后发展政策。

三、征文体例要求及截稿日期

1. 论文字数以不超过 10000 字为宜，要求附中英文题目、摘要、关键词。
2. 论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格式，请参照《教育研究》杂志。
4. 论文要紧扣主题，各校在提交论文前要自行把关，确保质量。
5. 论文提交的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。请在提交日期前，以校为单位，[发至会议论文邮箱 jybslt@sina.com](mailto:jybslt@sina.com)（邮箱名称为“教育博士论坛”的首个字母），过期请各校自行打印 100 份带会议上交流。

四、论坛、会议时间和地点

时 间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-13 日。其中，11 日报到，12 日~13 日论坛主题活动，13 日下午教育博士专家工作小组召开会议。

地 点： 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。

报到地点： 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南山专家楼大厅。

五、出席论坛人员

1. 相关领导和特邀专家。

2. 各教育博士培养单位二年级以上的教育博士生、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负责人（各单位选派正式代表 4-5 人，其中教育博士生不少于 3-4 人）。

2. 会议规模 80 人。

六、关于会议费用

会议不收会务费，参会代表往返交通、住宿费用自理，会务费、工作餐费由南京师范大学提供，“教指委”秘书处下拨一定经费支持。

七、其他

1、联络人确定。请各单位收到本通知后，确定一名联络人，负责本单位博士生论文的征集和寄送工作。请各单位填写会议回执(另在附件登出)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或电话方式告之联系人，以便早日统一安排食宿。

2. 会议联系人：

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5-83598861 邮箱 nnujky305@126.com

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冯建军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851473409（请发短信） 邮箱 jybslt@sina.com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5 年 11 月 24 日

